



##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零年四月

#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6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宇信科技”）会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立信”）、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简称“律师”、“竞天”）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 目录

问题一： .....	3
问题二： .....	18
问题三： .....	42
问题四： .....	45
问题五： .....	53

问题一：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持有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等公司股权，报告期内，申请人在上述公司存在股东存款，并拟进一步对湖北消费金融进行增资，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说明：（1）上述投资的时间、金额、背景、目的，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股东存款的具体情况，股东存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说明上述投资及存款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上述投资的时间、金额、背景、目的，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股东存款的具体情况，股东存款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说明上述投资及存款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1、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投资基本情况

投资时间及金额：

2016年2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科技作为原始股东之一，投资10,000万元参与晋商金融设立，持有晋商金融20.00%股权。

投资背景及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咨询、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和实施、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信息化服务，公司基于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投资有互补行业经验或者互补能力的合作伙伴，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过去十年中，公司也致力拓展包括消费金融公司在内的非银金融机构的相关业务，为了提升对业务的理解，进一步改进产品能力，巩固公司在消费金融业务的科技能力的领先地位，公司投资了晋商金融。

晋商金融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拥有银监会批准的消费金融牌照，持有中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公司通过投资发展前景良好的消费金融公司，更深入了解消费金融行业的发展，加深对客户业务的理解，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里的竞争地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晋商金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基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 79 号茂业中心 3 层、4 层、49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街 79 号茂业中心 3 层、4 层、49 层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拥有银监会批准的消费金融牌照，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天津宇信易诚持有 20% 股权，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0% 股权，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山西华宇商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 股权，山西美特好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 股权

## （2）股东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晋商金融之间发生的股东存款具体如下：

存入单位	存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借出时间	归还时间	利率及利率 确定依据	借款期 限(月)	利息金额 (元)	原因及 用途
晋商金融	天津宇信易诚	5,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3 月 28 日	4.5%，双方协商确定	3	562,500.00	股东存款
晋商金融	天津宇信易诚	7,000.00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4.8%，双方协商确定	3	830,666.67	股东存款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中国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2 号）及晋商金融经过中国银监会审批的经营范围，晋商金融有权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且天津宇信易诚向晋商金融提供存款在晋商金融的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负债：吸收存款项。因此，上述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对晋商金融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宇信易诚在晋商金融的股东存款符合《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

法（2013）》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投资基本情况

投资时间及金额：

湖北消费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该公司增资 7,5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2.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9,420 万元认购湖北消费金融增资扩股的 6,000 万股，认购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湖北消费金融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12.00%。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湖北消费金融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支付了上述全部交易款项。本次认购湖北消费金融股份事宜，尚待进行工商行政变更登记备案。

投资背景及目的：

公司看好消费金融生态圈的未来发展，并且与湖北消费金融在目标市场和潜在客户的拓展与服务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协同价值。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有效提升公司对消费金融行业的业务理解深度和对业务变化的响应速度，有效实现公司科技水平和湖北消费金融业务实力的充分结合，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金融科技赋能银行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 2016 年底投资湖北消费金融后，利用公司的整体科技能力，帮助湖北消费金融建立了一套完整的 IT 系统，很好地促进了湖北消费金融的业务发展。由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有机会跟湖北消费金融联合研发，成功落地了基于分布式架构和微服务体系的业务系统和核算系统，公司预计于今年开始将该系统向其它消费金融公司客户推广。在 2019 年增资的同时，公司和湖北消费金融签署了新的战略合作协议，继续加大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帮助湖北消费金融提升业务效率，巩固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湖北消费金融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周楠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写字楼第37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写字楼第37层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行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消费金融业务，拥有银监会批准的消费金融牌照，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2017年11月7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7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12%股权，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股权

## （2）股东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消费金融之间发生的股东存款具体如下：

存入单位	存款单位	金额（万元）	借出时间	归还时间	利率及利率确定依据	借款期限（月）	利息金额（元）	原因及用途
湖北消费金融	发行人	5,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4.8%，双方协商确定	3	600,000.00	股东存款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中国银监会令2013年第2号）及湖北消费金融经过中国银监会审批的经营范围，湖北消费金融有权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且公司向湖北消费金融提供存款在晋商金融的资产负债表中计入负债：吸收存款项。因此，上述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对湖北消费金融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在湖北消费金融的股东存款符合《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其中，发行人在晋商金融和湖北消费金融的股东存款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公司与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之间发生的股东存款”；其他对外投资事宜请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
- 2、核查了公司与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股东存款协议；
- 3、核查了公司在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股东存款的内部审批文件及银行回单；
- 4、查阅了《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等法律法规；
- 5、查阅了公司公开披露的对外投资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文件；
- 6、取得公司关于对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投资事项的说明。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股东存款符合《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13）》（中国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上述投资及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1、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4 月 24 日）至今，公司新投入的项目包括 CANALYST FINANCIAL MODELING CORPORATION、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1) CANALYST FINANCIAL MODELING CORPORATION

2019年6月7日,发行人旗下香港子公司与加拿大投资咨询公司 MMT Strategies Consulting Inc. 作为领投方共同对 CANALYST FINANCIAL MODELING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Canalyst”) 战略投资 600 万加元, 其中公司投资 400 万加元。本轮资金将用于 Canalyst 拓展亚太地区市场和补充运营资金等。投资完成后, 发行人持有 Canalyst 1,335,113 股 B 类优先股。

Canalyst 成立于 2015 年, 是一家在北美地区提供金融大数据服务供应商, 为机构和各类金融业务系统提供金融大数据和估值模型及 SaaS 服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银行 IT 厂商之一, 也在积极的布局金融云服务。Canalyst 在 SaaS 领域成熟的技术能力能为公司重点项目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赋能。

公司对 Canalyst 的投资系以战略布局大数据及云服务, 挖掘未来业务拓展契机为目的, 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 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认购中国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75% 股份的议案》, 决定公司拟认购中国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Silk Road Holding Group Limited, 后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更名为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丝路控股”) 发行的 15,500,000 股普通股, 占丝路控股发行完成后股本的 3.875%, 认购对价为 15,500,000 美元。

2016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与丝路控股、丝路控股之母公司中国丝路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简称“丝路投资”) 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认购丝路控股发行的 15,500,000 股普通股, 占丝路控股发行完成后股本的 3.875%, 认购对价为 15,500,000 美元, 公司应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上述对价的 50.00%, 应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上述对价的剩余 50.00% 款项。

上述协议签署后, 公司积极开展工作, 推进投资事宜, 但是, 由于投资需要

履行境外投资审批及相应的外汇备案方可完成投资款的交割，而境外投资审批和外汇备案在短期内无法完成。为尽快促成公司对丝路控股的本次投资，公司经过与丝路控股及相关主体协商，对本次投资方案进行调整，即在中国境内，由丝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丝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金控”）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丝路华创（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丝路华创”）3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5,500,000美元。待公司成功完成对丝路控股投资相关的审批及外汇备案工作后，公司将正式完成认购丝路控股3.875%股份的投资，同时，丝路金控应受让已转让给公司的丝路华创31.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股权转让价格，即15,500,000美元。

2016年8月，公司与丝路金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丝路金控将其持有丝路华创31.00%股份以1,5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6年9月，公司以15,500,000美元自丝路金控受让其持有的丝路华创31.00%股权。丝路华创及其控股股东、高管团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发行人通过了解该投资机构的业务模式和生态，有助于完善发行人的企业管理系列产品，同时可以为发行人未来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有益的支持。

2016年12月，公司将其持有的丝路华创3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信易诚”）；2019年9月，珠海宇信易诚将持有的丝路华创3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丝路金控。

2019年3月13日，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宇信鸿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鸿泰香港”）。公司经与丝路控股协商，将此前由公司直接出资认购丝路控股股份变更为通过宇信鸿泰香港出资认购丝路控股股份，投资金额仍为1,550万美元，鉴于丝路控股拟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投资完成后，宇信鸿泰香港持有丝路控股发行的1,550万股普通股，占丝路控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5.204%。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2019年9月，宇信鸿泰香港完成了对丝路控股的投资。

丝路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丝路控股在资本、产业布局等各方面有自身的优势，经营领域涵盖地产开发、石油能源、教育、健康与医疗、消费品、科技、文化娱乐等行业，丝路控股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产业优势，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布局。同时，丝路控股利用自身金融投资背景，为中资企业海外业务拓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

发行人与丝路控股双方可以在资本、关联业务和客户等方面互相合作，进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效应明显。发行人通过了解该投资机构的业务模式和生态，有助于完善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同时可以为发行人未来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有益的支持。发行人将对丝路控股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消费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4 月。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该公司增资 7,56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12.00%。2017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公司员工翟汉斌作为湖北消费金融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因公司对湖北消费金融有重大影响，2017 年以来，公司对其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9,420 万元认购湖北消费金融增资扩股的 6,000 万股，认购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湖北消费金融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 12.00%。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湖北消费金融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支付了上述全部交易款项。本次认购湖北消费金融股份事宜，尚待进行工商行政变更登记备案。

公司看好消费金融生态圈的未来发展，并且与湖北消费金融在目标市场和潜在客户的拓展与服务等方面有着良好的协同价值。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并借助湖北消费金融的牌照资质和业务能力，有效提升公司对消费金融行业的业务理解深度和对业务变化的响应速度，有效实现公司科技水平和湖北消费金融业务实力的充分结合，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金融科技赋能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公司对湖北消费金融派驻董事，显示了公司的长期持有意向，公司对湖北消费金融的投资属于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街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0日。2020年1月13日，公司之子公司珠海宇信易诚与趣街科技及其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安星泉签订《关于趣街（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珠海宇信易诚向趣街科技总投资400.00万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将持有趣街科技20.00%的股权。2020年1月13日，珠海宇信易诚已按协议约定支付首次200.00万元出资款，支付完成后持有趣街科技11.11%股权。珠海宇信易诚第二次增资款200.00万元的支付和相关股权的交割将根据趣街科技业务运营情况而定。

趣街科技致力于帮助传统行业从传统经营模式转型为“互联网+”模式，通过聚合支付平台和优惠卡券与线下的消费者、商户产生链接，即趣街科技线下铺设支付二维码，用户用任何移动支付（包括微信、支付宝等）扫码支付后，在支付完成后落地页会有广告位，展示其他商户的促销卡券以及贷款产品信息。如果用户点击领取了促销卡券，消费者下次到店时出示相关卡券就会获得相应的权益。

通过趣街科技的平台，消费者和小微商户作为金融服务的潜在需求方，其金融需求场景将更加容易接入银行的服务平台的入口。通过投资趣街科技，公司的金融科技产品和线下的金融场景将产生高效的结合。趣街科技有效捕捉线上和线下的金融场景，宇信科技则具备很强的金融科技能力，两者的结合将为银行客户带来更加全面和多维度的服务和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对趣街科技的投资是对金融科技生态的各个环节的赋能的延伸，提升公司的金融科技赋能的范围和能力，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学教育”）成立于2014年9月9日。2019年12月24日，公司与泽学教育及其他相关方签署《关于上海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宇信科技以1,500.00万元认购泽学教育115.3846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增资后的5.00%股权。2020年1月20日，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了上述款项。

泽学教育深度布局教育行业，通过其对于教育行业的深刻理解，为教育分期的金融服务业务提供初步的风险控制赋能，提升金融机构的业务效率；同时，通过连接资金方，以教育分期的形式帮助教育机构提升销售转化率。

泽学教育定位于教育消费信贷业务的对接，通过手机 APP 及微信客户端为需要参加学习培训的人群提供学费分期服务的平台，平台的另一端则对接持牌金融机构。泽学教育深耕教育领域的消费金融场景，多年的经验和积累为宇信科技在教育消费金融领域的科技产品化探讨和合作提供了可能性，为宇信科技在教育消费金融领域的输出提供了精准的场景。公司对泽学教育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租赁”）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是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有控股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签署港股上市基石投资协议，宇信科技参与认购中关村科技租赁发售的股份。2020 年 1 月，宇信科技以 2,988.10 万元人民币取得中关村科技租赁 1.65% 股权。

中关村科技租赁专注于为科技和新经济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和多样化的咨询服务，满足科技和新经济公司于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服务需求，以实现科技产业与金融产业的共赢发展。中关村科技租赁定位服务中国科技和新经济公司的融资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融租解决方案以及咨询服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中关村科技租赁服务超过 750 名承租人，开展了 1,200 个融资租赁项目，放款总额高达 156 亿。

非银金融行业一直是宇信科技计划进一步拓展的市场，尤其是融资租赁市场。融资租赁行业市场广阔，规模巨大，而中关村科技租赁是新经济融资租赁行业的代表。本次合作双方希望建立战略级别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和创新国内融资租赁行业与 IT 公司商业合作新模式，为行业树立典范。双方将结合租赁市场发展趋势和新热点，发挥各自优势，为行业提供最先进的系统云服务。公司对中关村科技租赁的投资以延伸业务范围，开拓业务领域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一）资产结

构分析”。

## 2、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公司存在购买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的情况。2018年及以前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2019年以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从其他流动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728.31万元，全部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成本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其中购买成本为700.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28.31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8%，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3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银行	性质	购买金额	购买日	投资期限
1	中国民生银行紫竹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19年1月4日	364天
合计			<b>700.00</b>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于2018年9月26日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商业银行已经发行的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应当按照结构性存款或者其他存款进行规范管理。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收益的产品。结构性存款应当纳入商业银行表内核算，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相关资产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计提资本和拨备。衍生产品交易部分按照衍生产品业务管理，应当有真实的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结构性存款，不属于

财务性投资。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北京乙丙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88.89	488.89
合计	-	<b>1,488.89</b>	<b>1,488.89</b>

2019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对北京乙丙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将对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投资期限	未来处置计划
1	北京乙丙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银行客户提供信用卡发卡系统的研发和运营	10.00%	3.39	长期投资	无
2	CANALYST FINANCIAL MODELING CORPORATION	为机构和各类金融业务系统提供金融大数据和估值模型及 SaaS 服务	7.2115%	2,111.56	长期投资	无
3	丝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	5.204%	10,813.11	长期投资	无
合计				<b>12,928.06</b>		

公司基于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投资有互补行业经验或者互补能力的合作伙伴，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北京乙丙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为银行客户提供信用卡发卡系统的研发和运营，该公司控股股东团队拥有丰富的银行信用卡业务管理经验，能够为公司的信贷管理系统提供丰富的经验借鉴。

Canalyst 主营业务为向机构和各类金融业务系统提供金融大数据和估值模型及 SaaS 服务，帮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能够为公司的业务产品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帮助。

丝路控股主营业务为投资，丝路控股在资本、产业布局等各方面有自身的优势，经营领域涵盖地产开发、石油能源、教育、健康与医疗、消费品、科技、文化娱乐等行业，丝路控股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布局。同时，丝路控股利用自身金融投资背景，为中资企业海外业务拓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公司与丝路控股双方可以在资本、关联业务和客户等方面互相合作，进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效应明显。发行人通过了解该投资机构的业务模式和生态，有助于完善发行人的产品体系，同时可以为发行人未来拓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有益的支持。

公司计划长期持有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为未来产业整合和业务拓展提供契机，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投资期限	未来处置计划
1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融科技领域项目投资	10.74%	514.24	长期投资	无
<b>合计</b>				<b>514.24</b>		

北京京北阳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北阳光”）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是一家专注于投资金融科技领域的产业基金，基金规模 455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 月，发行人对京北阳光战略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做为有限合伙人占其总出资总额的 10.74%。近年来中国金融科技行业飞速发展，金融机构纷纷加强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的步伐，传统的银行业 IT 服务商也在加深金融科技布局，公司希望通过借助京北阳光这个专注于金融科技领域的基金平台和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去寻找和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公司和项目。公司计划长期持有对京北阳光并为未来产业整合和业务拓展提供契机，公司



对京北阳光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

### 3、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通过上述分析,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190,774.29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拟募集资金68,815.30万元(含68,815.30万元)。按照合并口径计算,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190,774.29万元的比例为36.07%,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拟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40,121.99	35,484.80	京海淀发改(备)[2019]15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540.12	21,330.50	京海淀发改(备)[2019]15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不适用
合计		<b>74,662.11</b>	<b>68,815.30</b>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通过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利用现有技术积累和市场推广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和产业化实施经验打造研发实力更强的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提高自主研发创新的效率,

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技术储备，同时还可创造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吸引大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述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需求、预计产生效益相匹配，具有较强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计划”。

####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对外投资协议、合伙协议、股东存款协议、被投资单位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
- 2、查阅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的决议文件、上市公司公告；
- 3、核查了公司在晋商金融、湖北消费金融股东存款的内部审批文件及银行回单；
- 4、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公司投资情形，取得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投资规模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需求、预计产生效益相匹配，具有较强合理性。

问题二：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申请人存货金额增长较快，同时，申请人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申请人披露存货周转率差异原因主要是业务类型和收入确认原则不同，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存货金额中发出商品和项目成本增长较快的原因，项目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的条件；（2）项目成本中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类型、金额、已实施时间、已结转和未结转金额，说明有无长期未结转情形；（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收入确认原则不同对存货周转率的影响情况，并结合具体业务类型说明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存货金额中发出商品和项目成本增长较快的原因，项目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的条件

1、存货金额中发出商品和项目成本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22.93 万元、48,302.08 万元和 53,219.5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	-	-	-	113.42	0.27%
在产品	-	-	-	-	120.93	0.28%
库存商品	306.30	0.58%	481.27	1.00%	477.79	1.12%
发出商品	3,390.11	6.37%	4,577.44	9.48%	1,342.63	3.15%
项目成本	49,523.13	93.05%	43,243.37	89.53%	40,568.16	95.18%
合计	<b>53,219.53</b>	<b>100.00%</b>	<b>48,302.08</b>	<b>100.00%</b>	<b>42,622.93</b>	<b>100.00%</b>

上述存货项目中，发出商品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执行情况影响，项目成本期末余额受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持续增长影响逐年增加。发出商品和项目成本变动原因如下：

（1）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系统集成业务在未达到验收状态前，向客户发出的软硬件采购成本，即公司按照客户需求采购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和终端设备等硬件设备，相关硬件设备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后签署签收单确认货物已交付，但尚未完成安装调试或未经客户验收确认。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出商品年末余额分别为 1,342.63 万元、4,577.44 万元和 3,390.11 万元，发出商品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发出商品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有关，2018 年末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40.93%，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受客户机房搬迁、响应资金监管要求设备更新换代等集成设备需求增加影响，公司系统集成销售及收入从 2017 年的 1.93 亿元增加至 4.71 亿元，部分项目在 2018 年末未验收影响期末存货增加。2019 年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25.94%，主要与 2019 年系统集成销售及收入增速放缓有关，2019 年度系统集成销售及收入同比增长率由 2018 年度的 144.53% 降至 26.66%。

## **(2) 项目成本**

公司存货中项目成本主要为在客户验收确认前，公司支付的项目开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第三方的外包服务费用、项目人员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等项目直接费用。

需要客户验收或确认工作量的项目，自项目正式立项开始，在未取得客户验收或取得客户的工作量确认单之前，通过“项目成本”所归集的成本体现为期末存货。公司项目成本主要由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项目成本和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项目成本组成。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受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影响，公司项目成本有所增长。2017 年度-2019 年度，各期末项目成本占各期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7%、27.48% 和 25.95%，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对项目整体进度和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公司开发效率稳步提升。

## **2、项目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的条件**

公司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成本、外包服务费采购

成本及项目人员报销的差旅费、住宿费及通讯费等项目实施费用。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一般需经过客户工作说明书确定、项目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编码开发、SIT 测试、UAT 测试、系统上线测试和客户验收等项目流程，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和实施费用等，成本发生时，在“项目成本”下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在项目完成交付,客户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时相应结转至营业成本。

人员外包服务业务分为任务型人员外包服务和一般型人员外包服务，任务型人员外包待客户验收任务型项目后根据人员投入情况结算工作量，按工作量确认期间结转相应投入期间的项目成本；一般型人员外包服务为公司按季度或半年投入人工成本后，与客户定期结算并取得客户的工作量确认单后按确认期间结转相应投入期间的项目成本。公司已投入但客户未确认的人员外包服务业务项目成本体现为期末项目成本，库龄一般在一年以内。

## **(二) 项目成本中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类型、金额、已实施时间、已结转和未结转金额，说明有无长期未结转情形**

公司期末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成本和人员外包服务项目成本。其中，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验收后将项目成本一次性结转计入当期成本，项目不会同时存在已结转成本和未结转成本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将系统上线测试后等待验收时间超过一年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作为长期未结转项目。人员外包服务项目中，公司将人员投入结束时点至报告期末或客户结算时点之间超过一年的人员外包服务项目作为长期未结转项目，人员外包服务项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项目。

公司对于长期未结转项目，由运营管理部定期通报、及时督促各部门商讨解决方案以便尽早完成项目验收或工作量结算。

公司各期末项目成本 200 万以上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 **1、2017 年末主要项目情况**

#### **1) 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	项目成本金额	项目实际开始时间	项目上线时间	验收时间
1	客户四业务综合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客户四	1,101.21	2015年7月	2017年11月	2018年12月
2	客户五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项目	客户五	606.34	2016年10月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3	客户六消费信贷三期项目	客户六	598.80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4	客户七聪明购商城二期项目	客户七	501.98	2015年5月	2018年2月	2018年4月
5	客户七信用卡渠道优化 GLSS 系统改造	客户七	457.84	2016年4月	2018年7月	2018年7月
6	客户一 2017 年交易银行 2.0 实施项目投资理财子项目	客户一	441.27	2017年5月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7	客户八新一代数据平台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八	440.98	2016年5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8	客户九信贷业务管理系统	客户九	427.77	2016年4月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9	客户三 2017 年统一监管平台实施项目	客户三	423.93	2017年3月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10	客户二电子银行可用性测试及标准建设业务服务采购合同	客户二	400.34	2017年2月	2018年8月	2018年10月
11	客户三新一代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实施项目	客户三	394.93	2017年1月	2018年4月	2018年6月
12	客户十综合前置改造技术开发项目	客户十	354.93	2015年9月	2017年11月	2018年6月
13	客户一 2017 年非项目任务开发平台框架-1130&1215&0104 派单	客户一	352.26	2017年9月	2018年2月	2018年4月
14	客户十一 2015 年转包软件开发服务合同	客户十一	335.61	2015年8月	2017年8月	2018年9月
15	客户十二 2017 年科技咨询监理及技术服务项目	客户十二	327.84	2017年3月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16	客户十三第二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群第三方专业测试项目包二	客户十三	320.45	2016年8月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17	客户十四伙伴集群业务系统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十四	292.45	2016年9月	2017年11月	2018年6月
18	客户十五客户关系管理项目开发合同	客户十五	290.72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19	客户十三小额信贷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客户十三	255.32	2016年6月	2018年8月	尚未验收

序号	项目	客户	项目成本金额	项目实际开始时间	项目上线时间	验收时间
20	客户十六数据抽取与报表系统 2016 年优化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客户十六	254.28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尚未验收
21	客户十七科技文化智慧银行网点建设总集成项目	客户十七	249.99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22	客户十八互联网业务转型及场景设计咨询合同	客户十八	246.10	2016 年 2 月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3	客户一 2017 年零售 CRM 四期项目	客户一	242.96	2017 年 5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24	客户十三银行卡业务平台一期（借记卡系统）项目	客户十三	242.06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25	客户十九新一代个人网上银行系统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十九	234.17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4 月	尚未验收
26	客户十九自助银行系统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十九	232.16	2015 年 5 月	2016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7	客户十三企业客户统一视图系统（ECIF）改造项目	客户十三	208.54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28	客户二十核心优化二期	客户二十	203.75	2014 年 10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

## 2) 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	累计项目成本	已结转成本	未结转成本	项目开始执行时间	本期项目投入结束时间	取得工作量确认单时间
1	客户二十一战略伙伴合作协议-2017 年度订单	客户二十一	650.49	-	650.49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	客户二十二信贷系统等系统升级优化项目供应商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客户二十二	413.50	-	413.50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8 月
3	客户二十三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外包合同	客户二十三	1,180.21	844.20	336.01	2016 年 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1 月
4	客户二十四人力资源 2016 集	客户二十四	372.92	63.01	309.91	2016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7 月

序号	项目	客户	累计项目成本	已结转成本	未结转成本	项目开始执行时间	本期项目投入结束时间	取得工作量确认单时间
	中外购合同							
5	客户二十五人力资源服务框架合同	客户二十五	350.77	64.06	286.71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注 1：人员外包服务项目未结转成本即期末项目成本金额

## 2、2018 年末主要项目情况

### 1) 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	项目成本金额	项目实际开始时间	项目上线时间	验收时间
1	客户三新一代对公客户关系管理应用升级项目软件升级合同	客户三	763.15	2017年8月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	客户一 2017 年零售 CRM 四期项目	客户一	604.18	2017年5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3	客户六信贷四期项目	客户六	546.72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4	客户三统一监管平台系统 2018 年应用升级项目	客户三	457.01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5	客户二十六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综合前端系统项目	客户二十六	389.48	2017年6月	2018年10月	2019年5月
6	客户十三第二代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群第三方专业测试项目包二	客户十三	385.58	2016年8月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7	客户十六数据抽取与报表系统 2016 年优化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客户十六	381.87	2016年12月	2018年10月	尚未验收
8	客户一 2017 年新一代对公 CRM 项目	客户一	358.17	2017年7月	2019年1月	2019年3月
9	客户十三小额信贷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客户十三	353.61	2016年6月	2018年8月	尚未验收
10	客户一 2018 年新零售项目群优化	客户一	350.19	2018年5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序号	项目	客户	项目成本金额	项目实际开始时间	项目上线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					
11	客户二十七互联网信贷管理系统2018年应收升级项目及网贷核算应用升级项目	客户二十七	312.97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2020年3月
12	客户十九新一代个人网上银行系统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十九	303.72	2017年1月	2018年4月	尚未验收
13	客户十三银行卡业务平台一期(借记卡系统)项目	客户十三	301.03	2016年7月	2018年12月	2020年3月
14	客户二十数据平台项目	客户二十	278.83	2017年10月	2019年10月	尚未验收
15	客户二十八2017托管门户网站项目	客户二十八	272.70	2017年7月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16	客户三押品管理系统(一期)项目	客户三	269.73	2017年6月	2018年9月	2019年9月
17	客户十三企业客户统一视图系统(ECIF)改造项目	客户十三	263.65	2016年6月	2018年5月	2019年6月
18	客户三对私客户经理工作台软件开发实施采购项目	客户三	258.48	2018年4月	2019年6月	2019年11月
19	客户二十九零售内部评级系统项目	客户二十九	256.73	2017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20	客户三十高管驾驶舱系统项目	客户三十	244.16	2017年8月	2018年10月	尚未验收
21	客户十六对公CRM系统优化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客户十六	241.31	2016年9月	2018年9月	2019年1月
22	客户七个金综合积分优化五期	客户七	238.35	2017年4月	2018年11月	2019年6月
23	客户三十一互联网贷款第三方对接项目	客户三十一	237.87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尚未验收
24	客户二2018年可用性测试及标准建设业务服务项目	客户二	214.49	2018年7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25	客户十五个人网络消费信贷系统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客户十五	213.39	2018年3月	2019年6月	2020年1月

序号	项目	客户	项目成本金额	项目实际开始时间	项目上线时间	验收时间
26	客户二十八兜来用电商平台项目	客户二十八	209.66	2018年1月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27	客户三十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项目	客户三十二	203.17	2017年5月	2018年5月	尚未验收

## 2) 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	累计项目成本	已结转成本	未结转成本	项目开始执行时间	本期项目投入结束时间	取得工作量确认单时间
1	客户一 2018 年度外部技术支持服务开发测试类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季度	客户一	837.80	-	837.80	2018年9月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2	客户十二 2018 消费核心系统群实施项目	客户十二	782.62	-	782.62	2017年11月	2018年12月	2019年6月
3	客户一 2018 年度外部技术支持服务运行维护类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季度	客户一	762.77	-	762.77	2018年9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4	客户三十三非定向人力外包	客户三十三	1,339.17	674.74	664.43	2017年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7月
5	客户三十四 2018 人月外包合同	客户三十四	583.15	-	583.15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6	客户二十二信贷系统等系统升级优化项目供应商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客户二十二	1,119.72	586.25	533.47	2017年4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8	客户二 2018 年北京数据中心外部技术支持服务	客户二	528.02	-	528.02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7月
9	客户三十五 2018 人力外包	客户三十五	1,296.46	833.50	462.96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10	客户二十一战略伙伴合作协议-2018 年度订单	客户二十一	376.12	-	376.12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11	客户一监管类项目 2018 年优化改造项目	客户一	309.59	-	309.59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1月
12	客户三十六 2018 年度核心系统维护人月外包项目	客户三十六	249.10	-	249.10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13	客户二广开善融集中采购项目	客户二	230.66	-	230.66	2018年4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序号	项目	客户	累计项目成本	已结转成本	未结转成本	项目开始执行时间	本期项目投入结束时间	取得工作量确认单时间
14	客户三十七 2018-2019 年度 B 模式外包人力之零售决策系统领域战略技术服务合同	客户三十七	217.37	-	217.37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15	客户二 2018 厦开资产保全业务经营管理项目	客户二	202.61	-	202.61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6 月

注 1：人员外包服务项目未结转成本即期末项目成本金额

### 3、2019 年末主要项目情况

#### 1) 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	项目成本金额	项目实际开始时间	项目上线时间	验收时间
1	客户一 2017 年零售 CRM 四期项目	客户一	737.64	2017 年 5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2	客户一 2018 年新零售项目群优化项目	客户一	715.60	2018 年 5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3	客户二 2018 年可用性测试及标准建设业务服务项目	客户二	616.80	2018 年 7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4	客户三十八新一代零售信贷系统项目	客户三十八	408.38	2019 年 2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5	客户三押品管理系统 2018 年至 2020 年应用升级项目	客户三	403.19	2017 年 12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6	客户十六数据抽取与报表系统 2016 年优化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客户十六	394.03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尚未验收
7	客户一 2018 年核心下移并行跟账系统生产运维实施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客户一	390.37	2018 年 7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8	客户一 2019 年监管报送系统优化改造及数据治理项目	客户一	383.38	2019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尚未验收
9	客户二十七互联网信贷管理系统 2018 年应收升级项目及网贷核算应用升级项目	客户二十七	373.62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10	客户十三小额信贷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客户十三	364.92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尚未验收

序号	项目	客户	项目成本金额	项目实际开始时间	项目上线时间	验收时间
11	客户十九信息统计系统 2.0 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十九	354.36	2018 年 10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12	客户二十数据平台项目	客户二十	335.08	2017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4 月
13	客户二十八托管产品与清算管理系统二期项目	客户二十八	332.30	2018 年 11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14	客户三十九渠道系统智能化升级改造测试服务合同	客户三十九	328.08	2019 年 4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15	客户八新一代 CSR 客服系统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八	327.80	2018 年 9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16	客户十三银行卡业务平台一期（借记卡系统）项目	客户十三	323.61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	2020-03
17	客户三十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项目	客户三十二	312.59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尚未验收
18	客户十九新一代个人网上银行系统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十九	312.27	2017 年 1 月	2018 年 4 月	尚未验收
19	客户三十高管驾驶舱系统项目	客户三十	296.13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10 月	尚未验收
20	客户二十九零售内部评级系统项目	客户二十九	292.91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1	客户四十零售信贷系统	客户四十	292.47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尚未验收
22	客户三十六新一代柜面系统建设项目	客户三十六	288.84	2017 年 8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23	客户二十三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零贷产品+数据整合+T+0 查询项目	客户二十三	287.97	2018 年 9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24	客户四十一新一代集团资金系统开发项目合同	客户四十一	286.02	2018 年 2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25	客户四十二大数据中心应用系统首期项目	客户四十二	265.00	2019 年 8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26	客户一 2019 年企业级开发工具项目	客户一	263.22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尚未验收
27	客户三新一代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19 年应用升级项目	客户三	257.91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28	客户十五个人网络消费信贷系统项目委托开发合同	客户十五	250.25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 月

序号	项目	客户	项目成本金额	项目实际开始时间	项目上线时间	验收时间
29	客户一 2018 年网点产能和网点积分优化项目	客户一	249.73	2017 年 8 月	2019 年 6 月	尚未验收
30	客户三十一互联网贷款第三方对接项目	客户三十一	247.27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	尚未验收
31	客户一 2019 年呼叫中心远程营销中心呼叫中心系统开发采购项目	客户一	241.59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尚未验收
32	客户四十一新一代 BI 报表平台、统计服务 portal、统计需求开发项目合同	客户四十一	230.51	2018 年 1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33	客户四十三 2018 智慧银行网络信贷系统项目	客户四十三	229.73	2018 年 11 月	项目进行中	尚未验收
34	客户四十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客户四十四	215.13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2020-01
35	客户三 Call-Center 人工自助子系统 2019 年应用升级项目	客户三	212.53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36	客户三十一互联网贷款平台资产端接入开发业务项目合同	客户三十一	206.09	2018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	尚未验收
37	客户十九自助银行 2017 年新增功能及灾备建设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十九	205.28	2017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尚未验收

## 2) 人员外包服务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客户	累计项目成本	已结转成本	未结转成本	项目开始执行时间	本期项目投入结束时间	取得工作量确认单时间
1	客户三十五 2018 人力外包	客户三十五	2,543.56	1,995.34	548.22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2	客户六信贷核心项目群（五期）项目	客户六	506.87	-	506.87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3	客户二十三信息技术专业人员技术服务人员外包合同（新）	客户二十三	3,202.04	2,728.47	473.57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4	客户一 监管类项目	客户一	427.75	-	427.75	2018 年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1 月

序号	项目	客户	累计项目成本	已结转成本	未结转成本	项目开始执行时间	本期项目投入结束时间	取得工作量确认单时间
	2018 年优化改造项目					3 月		月
5	客户三十二 2019 年度人月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客户三十二	378.24	-	378.24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12 月	尚未确认收入
6	客户四十五 2019 年应用系统集成测试资源采购协议	客户四十五	1,246.46	895.20	351.26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7	客户一 2019 年度外部技术支持服务需求分析类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季度	客户一	372.96	30.38	342.58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8	客户二十三 2018 年度运维驻场服务项目	客户二十三	489.51	252.83	236.68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尚未确认收入
9	客户二公有云运维监控开发服务	客户二	234.85	-	234.85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尚未确认收入
10	客户四十六 2018 年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	客户四十六	1,571.38	1,351.15	220.23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11	客户二十八用户体验人力派遣二期项目	客户二十八	580.87	363.63	217.24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12	客户一 2019 年度外部技术支持服务开发测试类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季度	客户一	1,170.40	964.68	205.72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3 月
13	客户十六资源池服务合同	客户十六	424.70	223.34	201.36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尚未确认收入
14	客户二十二信贷系统等系统升级优化项目供应商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客户二十二	986.61	705.46	281.15	2017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尚未确认收入

注 1：人员外包服务项目未结转成本即期末项目成本金额

#### 4、长期未结转项目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人员外包服务项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情况，定制化软件开发长期未结转项目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项目	客户	项目成本金额	项目上线日期	期后验收时间	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1	2017年	客户十九自助银行系统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十九	232.16	2016年9月	2018年12月	客户要求上线试运行1-3年后再验收，导致项目成本长期未结转。
2	2019年	客户十六数据抽取与报表系统2016年优化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客户十六	394.03	2018年10月	尚未验收	由于客户护网行动以及外部监管要求等导致项目线上验证延迟，验收相应延迟。
3	2019年	客户二十七互联网信贷管理系统2018年应收升级项目及网贷核算应用升级项目	客户二十七	373.62	2018年12月	2020年3月	项目子模块分别验收后需整体再次验收导致验收延迟。
4	2019年	客户十三小额信贷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客户十三	364.92	2018年8月	尚未验收	客户内部流程变更导致项目验收延迟，项目成本长期未结转。
5	2019年	客户十三银行卡业务平台一期（借记卡系统）项目	客户十三	323.61	2018年12月	2020年3月	客户验收审批时间较长。
6	2019年	客户三十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项目	客户三十二	312.59	2018年5月	尚未验收	项目上线运行后校验、推广和培训时间较长导致验收时间延长。
7	2019年	客户十九新一代个人网上银行系统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客户十九	312.27	2018年4月	尚未验收	项目项下硬件集成项目未验收导致主工程验收延迟。
8	2019年	客户三十高管驾驶舱系统项目	客户三十	296.13	2018年10月	尚未验收	项目分批次上线导致验收时间延长。
9	2019年	客户二十九零售内部评级系统项目	客户二十九	292.91	2018年11月	2019年12月	该项目为8家农商行联合开发项目，需要8家农商行全部验收，耗时较长。
10	2019年	客户三十一互联网贷款第三方对接项目	客户三十一	247.27	2018年12月	尚未验收	公司为该客户同时提供软件开发项目和创新运营项目，由于合作模式为新创，内部审议流程较长导致验收延迟。
11	2019年	客户十九自助银行	客户十九	205.28	2018年	尚未验收	客户要求上线试

序号	年度	项目	客户	项目成本金额	项目上线日期	期后验收时间	长期未结转的原因
		2017 年新增功能及灾备建设工程应用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12 月	收	运行 1-3 年后再验收，导致项目成本长期未结转。

(三)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量化分析收入确认原则不同对存货周转率的影响情况，并结合具体业务类型说明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收入确认原则不同对存货周转率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安硕信息	2.77	2.54	2.92
	高伟达	-	10.72	13.17
	信雅达	3.69	3.66	3.45
	长亮科技	567.90	1,067.88	275.35
	华胜天成	4.31	5.82	4.32
	可比公司均值	144.67	218.13	59.84
	公司	3.38	3.16	2.57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高伟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

存货周转率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长亮科技、高伟达的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安硕信息、信雅达较为接近，略低于华胜天成的存货周转率。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存货周转率的差异主要与业务类别及存货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不同有关。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按期或按次提供的服务收入，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原则基本一致。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公司与信雅达确认方式无明显差异；安硕信息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时点后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差异较小；高伟达在跨期项目能够取得客户确认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不能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时确认，高伟达不能取得客户确认的项目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一致；长亮科技、华胜天成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安硕信息软件开发及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9%，期末存货在产品主要为项目支出。信雅达 2019 年度软件产品收入占比 84.10%，硬件产品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 15.90%，期末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但未披露在产品的类别。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在收入结构、期末存货构成及收入确认原则等方面较为类似，与上述两家公司存货周转率也基本接近。

高伟达 2018 年度系统集成收入占其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40%，2018 年期末存货中系统集成商品占比超过 50%。系统集成项目周转较快，同时高伟达对在取得客户确认的跨期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期末未随收入确认而结转至营业成本的项目成本余额较低，以上原因导致高伟达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

长亮科技主营业务收入中软件开发收入占比超过 90%，其软件开发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期末存货余额中无项目成本，仅有库存商品且金额很小，导致其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华胜天成收入规模较大，包括 IT 系统解决方案和云计算产品及服务，未单独披露服务及产品销售收入金额，2019 年期末存货金额主要是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期末在产品（或项目成本）金额很小，华胜天成开发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使得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存货周转率。

各可比公司的收入类别及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分析如下：

#### （1）安硕信息

安硕信息的主要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客户提供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服务。2017 年度-2019 年度，安硕信息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软件开发及服务	64,679.65	100.00%	54,495.54	99.60%	51,215.35	99.72%
系统集成	-	-	218.11	0.40%	141.75	0.28%
合计	<b>64,679.65</b>	<b>100.00%</b>	<b>54,713.65</b>	<b>100.00%</b>	<b>51,357.10</b>	<b>100.00%</b>

安硕信息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软件开发及服务，2017 年度-2019 年度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2%、99.60% 和 100.00%。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有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业务，其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软件开发：是指安硕信息在自主研发的软件功能模块或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软件。具体包括定制开发、定期开发、定量开发。定制开发是指合同签订时有明确开发需求。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时点并经客户确认后，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定期开发是指合同签订时无明确开发需求但有明确开发期间。安硕信息按照合同约定期间，在提供劳务后，分期确认收入。定量开发是指合同约定按照开发工作量结算。在提供相应工作量的开发劳务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对应工作量劳务的收入。

②技术服务：是指安硕信息为客户提供的后续技术支持或维护等服务。具体包括定期维护服务和结果导向的服务。定期维护服务是指按期提供劳务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安硕信息在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了劳务后，分期确认收入。结果导向的服务是指按次提供劳务量并计价收费的技术服务。安硕信息在劳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的服务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③咨询业务：是指安硕信息为客户提供咨询方案，以咨询成果作为交付标的物，不需进行软件开发。咨询业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标的已经交付时，确认对应合同收入。

安硕信息定制软件业务采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时点后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存在一定差异。但因安硕信息定制软件业务采用软件主要功能通过测试时点后开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相对于自提供服务开始即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时点与最终客户验收时点更为接近，同时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远高于安硕信息，有一定规模优势，因此综合导致公司与安硕信息的存货周转率差异不大。

## （2）高伟达

高伟达现有主营业务分为两大类：金融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金融信

息服务是向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的金融企业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移动互联网营销亦称为移动大数据精准营销，是以国际移动互联网络为基础，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移动互联网络媒体的交互性来实现营销目标的一种新型的市场营销方式。2016 年度-2018 年度，高伟达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IT 解决方案	47,705.04	29.97%	46,294.97	35.07%	41,552.29	42.72%
系统集成	65,191.53	40.95%	40,154.90	30.42%	38,936.10	40.03%
IT 运维服务	9,618.15	6.04%	10,468.32	7.93%	10,022.84	10.30%
软件外包服务	7,469.80	4.69%	7,060.18	5.35%	604.74	0.62%
移动数据推广	8,589.87	5.40%	6,157.24	4.66%	3,165.44	3.25%
专有品牌推广	1,683.09	1.06%	8,027.29	6.08%	1,252.54	1.29%
自有平台广告	10,055.66	6.32%	5,514.48	4.18%	1,250.09	1.29%
电商推广	4,648.16	2.92%	1,416.84	1.07%	484.30	0.50%
第三方平台业务	2,411.99	1.52%	6,200.06	4.70%		0.00%
小说代理业务	1,818.65	1.14%	696.58	0.53%		0.00%
<b>合计</b>	<b>159,191.96</b>	<b>100.00%</b>	<b>131,990.85</b>	<b>100.00%</b>	<b>97,268.33</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金融信息服务（具体包括 IT 解决方案、系统集成、IT 运维服务和软件外包服务）是高伟达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其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IT 解决方案收入。IT 解决方案收入是指针对客户的 IT 应用需求而提供的软件开发与实施服务维护服务所取得的收入。该类业务的实质是提供软件开发劳务，高伟达实际操作中按如下具体标准确认收入：对于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工的软件开发项目，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完工报告、验收报告或其他完工证明）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对于跨期的软件开发项目，高伟达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②系统集成收入。系统集成是指应客户需求，代客户采购数据中心相关的软硬件设备，并提供相应的集成服务，包括数据中心集成设计、机房一体化建设、

智能化综合布线、产品选型、软硬件详细配置、软硬件供货、软硬件安装调试、IT 系统软硬件改造升级、技术咨询等。高伟达按照合同约定，在相关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③IT 运维服务收入。运维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为客户云数据中心提供从云基础规划、建设到运维的全业务流程，包括：IT 系统优化升级、日常变更操作、健康检查、故障分析及恢复、数据/存储/容灾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技术服务，以及与 IT 解决方案相关的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常包括按期（如年度）提供的服务和按次提供的服务。按期提供的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技术服务收入；按次提供的服务，公司在劳务已经提供完毕，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时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④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收入是指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技术人员完成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公司根据合同，于约定的每个结算时点与客户确认对应提供服务期间内提供的人员数量、出勤情况、考核评价，按合同约定的人员定额费用标准，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公司与高伟达的金融信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差异在于 IT 解决方案收入。公司的定制化软件开发收入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而高伟达的 IT 解决方案则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相对于验收后确认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会导致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结转成本更快，相应存货周转率更高。

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虽然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存货周转率，但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方法相应缩短了应收账款从确认到收到款项的时间，进而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周期指标（营业周期=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因收入确认方法不同导致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的问题，较好的衡量了运营效率。从整体的营业周期来看，公司与高伟达差异较存货周转率指标的差异有所减少，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高伟达	-	132.84	137.40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99.72	100.00	108.76
存货周转天数	高伟达	-	33.58	27.33
	公司	106.51	113.92	140.08
营业周期	高伟达	-	166.42	164.74
	公司	206.23	213.92	248.84

注：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高伟达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披露。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 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 3、营业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公司与高伟达相比整体营业周期仍然较长的主要原因在于，高伟达的收入构成中除金融信息服务（具体包括 IT 解决方案、系统集成、IT 运维服务和软件外包服务）外，还包括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2016 年度-2018 年度，高伟达来自于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收入（具体包括移动数据推广、专有品牌推广、自有平台广告、电商推广、第三方平台业务、小说代理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3%、21.22% 和 18.35%，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的特点决定了该类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无相应存货，因此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高伟达总体的营业周期指标。

### （3）信雅达

信雅达目前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传统软件业务模式，即向金融客户销售传统的软件，收入的主要来源是软件产品的销售以及软件产品的服务费，此外也包括系统集成、硬件产品和环保产品等。2017 年度-2019 年度，信雅达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软件产品	99,899.58	84.10%	93,320.46	76.96%	85,079.29	64.80%
硬件产品销售	12,660.75	10.66%	17,122.59	14.12%	23,288.95	17.74%
环保产品	6,225.68	5.24%	10,822.16	8.92%	22,936.29	17.47%
<b>合计</b>	<b>118,786.01</b>	<b>100.00%</b>	<b>121,265.21</b>	<b>100.00%</b>	<b>131,304.53</b>	<b>100.00%</b>

信雅达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分别为：

#### ①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在同时满足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信雅达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定制软件销售收入

在定制软件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 ③软件服务收入

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 ④系统集成收入

在软件收入、工程安装收入与外购商品销售收入能分开核算的情况下，软件收入按上述软件产品销售和定制软件的原则进行确认；在软件收入、工程安装收入与外购商品销售收入不能分开核算，且工程安装费是商品销售收入的一部分时，则一并核算，软件产品收入与工程安装收入在整个商品销售时一并确认。

#### ⑤硬件产品销售收入

硬件产品包括外购软、硬件商品和嵌入式产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信雅达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硬件产品销售收入涉及内外销时，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信雅达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或将服务提供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及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信雅达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⑥环保产品销售

在产品或者完整部件交付或者交付并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按合同总额扣除质保金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信雅达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公司无明显差异，2017年度-2019年度信雅达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 (4) 长亮科技

长亮科技主要从事金融科技技术服务，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金融核心系统解决方案、互联网金融系统解决方案、大数据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价值链管理平台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银行、互联网金融、证券、基金、保险、消费金融等多金融相关领域。2017年度-2019年度，长亮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软件开发业务	121,384.69	92.58%	100,852.69	92.74%	80,596.96	91.62%
系统集成业务	4,394.61	3.35%	3,759.76	3.46%	3,833.52	4.36%
维护服务业务	5,309.72	4.05%	4,137.23	3.80%	3,534.75	4.02%
其他业务	23.50	0.02%				
<b>合计</b>	<b>131,112.52</b>	<b>100.00%</b>	<b>108,749.68</b>	<b>100.00%</b>	<b>87,965.23</b>	<b>100.00%</b>

长亮科技 90.00%以上的收入来自于软件开发业务，长亮科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软件开发收入，应客户要求定制化软件开发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技术人员外包给客户进行软件开发，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会导致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结转成本更快，相应存货周转率更高。

此外，与长亮科技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系统集成销售及收入占比相对较高，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系统集成销售及收入分别实现收入 19,268.73 万元、47,117.93 万元和 59,677.50 万元，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8%、22.03%及 22.52%。长亮科技来自于系统集成

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到 5.00%。而系统集成业务需要采购供应商的存货，存货金额相对较大。

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虽然会导致存货周转率低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存货周转率，但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方法相应缩短了应收账款从确认到收到款项的时间，进而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周期指标（营业周期=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因收入确认方法不同导致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的问题，较好的衡量了运营效率。从整体的营业周期来看，公司与长亮科技差异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长亮科技	237.70	215.57	195.65
	公司	99.72	100.00	108.76
存货周转天数	长亮科技	0.63	0.34	1.31
	公司	106.51	113.92	140.08
营业周期	长亮科技	238.33	215.91	196.96
	公司	206.23	213.92	248.84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 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 3、营业周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 （5）华胜天成

华胜天成主营业务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即传统主导业务“企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以及创新业务“云计算产品和服务”。2017 年度-2019 年度，华胜天成主营业务收入类别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企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	302,603.04	66.97%	396,198.62	76.69%	457,854.98	84.99%
云计算产品及服务	149,226.59	33.03%	120,436.81	23.31%	80,892.30	15.01%
合计	<b>451,829.63</b>	<b>100.00%</b>	<b>516,635.43</b>	<b>100.00%</b>	<b>475,496.00</b>	<b>100.00%</b>

华胜天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简单系统集成。对于不需要安装验收或只需简单测试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②复杂系统集成。对于需要安装验收的系统集成销售，在合同已签订，货物已交付并取得买方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③开发服务收入。对于开发服务在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④专业服务收入。对于一次性提供的专业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对于需在一定期限内（不跨年度）提供的专业服务，在服务期满时，根据已签订的专业服务合同总金额确认收入；对于需在一定期限内（跨年度）提供的专业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已签订的专业服务合同总金额及时间比例确认收入。

公司与华胜天成收入确认方法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开发服务收入。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华胜天成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会导致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在产品结转成本更快，相应存货周转率更高。因而华胜天成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 2、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制化软件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成果交付时需客户进行验收。在定制化软件开发过程中，存在客户需求变更或方案调整的情况，如客户方案调整则对开发周期的影响会较大；在不同项目之间，项目开发进度与人员投入进度两者可能存在差异；公司虽掌握项目整体进度，但难以准确量化项目的完工进度，也难以取得客户出具的进度确认文件等外部证据；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对交付成果负责，因此，在客户验收前，相关合同的经济利益的流入额不能够可靠计量，不全部满足收入确认的基本条件。

在交付成果通过客户验收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已经确定，成本已几乎全部发生，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进度款，且合同剩余款项也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及“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合同、收款记录，复核项目执行情况；
- 2、计算公司存货周转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并进行对比分析；
- 3、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项目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的条件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 4 对项目期后验收及成本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公允反映了存货状况，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自身实际业务特点及收入确认原则相匹配，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的条件和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三：申请人 2018 年首发上市。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前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是否存在变更情况；（2）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进展及涉及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8,376,6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7,230,099.17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38%。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及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9）。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13,550.97	6,775.49	5,420.39	1,355.10	6,775.49	5,420.39	1,355.10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263.62	3,631.81	2,905.45	726.36	1,901.81	5,361.81	-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IT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8,023.07	3,437.50	3,142.57	1,443.00	1,734.36	6,288.71	-
合计		<b>28,837.66</b>	<b>13,844.80</b>	<b>11,468.41</b>	<b>3,524.46</b>	<b>10,411.66</b>	<b>17,070.91</b>	<b>1,355.10</b>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各项目使用进度和进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20,436.42	13,550.97	13,550.97	13,611.39	2020年12月31日
2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954.38	7,263.62	7,263.62	6,641.96	2019年12月31日
3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IT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8,023.07	8,023.07	8,023.07	8,123.75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b>39,413.87</b>	<b>28,837.66</b>	<b>28,837.66</b>	<b>28,377.10</b>	

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19 年 12 月研发人员工资于 2020 年 1 月支付。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
- 4、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会议资料及文件。

####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二) 前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 1、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测算的判定年限。

### 2、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底基本建设完毕，目前尚未产生直接效益。

### 3、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底基本建设完毕，目前尚未产生直接效益。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
- 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

#### **核查结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中，“基于大数据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智慧银行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尚未达到预计效益测算的判定年限；“金融云服务一体化运营及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和“面向消费金融公司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建设项目”于 2019 年底基本建设完毕，目前尚未产生直接效益。

问题四：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8,815.3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并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募集资金投入部分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1、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投入部分属于资本性支出部分情况

（1）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40,121.99 万元。项目旨在搭建面向中小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中小型金融机构客户的一站式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根据行业需求热点，该平台将为客户提供如下两个板块的软件产品输出服务：（1）标准化软件产品：面向目标金融机构销售包括客户运营平台、业务管理平台、智能挖掘引擎、数据整合平台、风险决策引擎平台等标准化软件产品，助力金融机构业务的稳定运行；（2）开放金融赋能服务平台：面向目前互联网金融的重要热点方向，通过互联网或者移动终端渠道汇集海量用户，实现金融业务中资产端、交易端、支付端、资金端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撮合，助力目标金融机构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能力，拓展开放金融业务生态。

本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数额未能达到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办公场所投资	659.19	1.64%	是
2	带宽及 IDC 租赁	3,978.00	9.91%	是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0,359.80	75.67%	是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4	开发成本	5,125.00	12.77%	否
5	项目总投资	40,121.99	100.00%	-

上述投资中，除开发成本外均为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开发成本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期内人员薪酬共计 5,125.00 万元，该项支出与上述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合计 35,484.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将投资 22,540.12 万元用于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是在金融机构业务不断创新和公司技术产品持续迭代升级的双重背景下提出的，本项目旨在基于公司技术储备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扩大公司研发团队，升级软件开发及测试平台，围绕分布式架构、区块链、人工智能三大核心方向进行技术储备研发：

(1) 分布式架构升级建设。基于分布式架构的企业级、全行级基础开发平台，为用户提供完善的微服务基础框架、技术组件、业务组件、应用框架和强大的开发工具及服务管控平台，支持用户快速构建渠道类、管理类、信贷类、核心类等各类业务系统；(2) 区块链技术。区块链具有公共账本、不可篡改的特征，在金融业务领域能够有效的解决多方互信难题。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区块链相关技术的积累之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对 BaaS, Benchmark, Sidechain, Abstract Business Layer 等区块链技术进行研发储备，并在跨境支付、供应链金融等业务领域进行应用；(3) 人工智能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非常广泛，本项目将从金融行业实际应用出发，深挖行业需求，将在智能客服、智能运营、智慧营销、智能风控、智能投顾等五个方面进行人工智能应用的研究。

本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募集资金数额未能达到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研发场所投资	237.62	1.05%	是
2	带宽及 IDC 租赁	972.00	4.31%	是
3	开发成本	2,025.00	8.98%	否
4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9,305.50	85.65%	是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5	项目总投资	22,540.12	100.00%	-

上述投资中，除开发成本外均为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开发成本用于支付本项目建设期内人员薪酬共计 2,025.00 万元，该项支出与上述软硬件购置及安装合计 21,330.5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 2、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通知书。相关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建设，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基本计划”和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之“(一) 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和“(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5、项目投资概算”。

###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
- 3、核查了相关设备的投资明细，并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等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并与公司现有同类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进行了比较分析；
- 4、查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5、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



##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是公司根据过往项目经验和最新市场情况，经过合理、慎重测算确定的，具有谨慎性；本次募投项目均尚未投入建设，不存在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 1、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40,121.99 万元。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办公场所投资	659.19	219.73	219.73	219.73
2	带宽及 IDC 租赁	3,978.00	1,326.00	1,326.00	1,326.0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0,359.80	7,401.80	10,304.30	12,653.70
4	开发成本	5,125.00	1,180.00	1,735.00	2,210.00
合计		<b>40,121.99</b>	<b>10,127.53</b>	<b>13,585.03</b>	<b>16,409.43</b>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22,540.12 万元。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研发场所租赁	237.62	79.21	79.21	79.21
2	带宽及 IDC 租赁	972.00	324.00	324.00	324.00
3	开发成本	2,025.00	420.00	755.00	850.00
4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19,305.50	9,830.50	5,643.50	3,831.50
合计		<b>22,540.12</b>	<b>10,653.71</b>	<b>6,801.71</b>	<b>5,084.71</b>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建设进度安排。

##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安排；
- 3、查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之“（一）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和“（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4、项目审批情况、实施主体及建设周期”。

### （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涉及项目收益率相关计算，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情况如下：

#### 1、项目营业收入预测

假设项目财务测算期间为7年，建设期为3年。项目每年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总销售收入	2,200.00	5,500.00	11,000.00	15,400.00	18,700.00	20,900.00	22,000.00

#### 2、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根据财务资料测算，本项目总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详细费用估算如下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主营业务成本	2,585.73	4,326.41	6,523.61	8,669.49	8,669.49	8,669.49	7,413.81
—人工	1,040.00	1,525.00	1,975.00	1,975.00	1,975.00	1,975.00	1,975.00
—折旧	0.00	1,255.68	3,002.88	5,148.76	5,148.76	5,148.76	3,893.08
—办公场所、带宽及 IDC 租赁	1,545.73	1,545.73	1,545.73	1,545.73	1,545.73	1,545.73	1,545.73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112.83	404.55	798.46	1,198.11
销售费用	252.40	491.00	797.01	1,021.81	1,190.41	1,302.81	1,359.02
管理费用	246.64	616.60	1,233.19	1,726.47	2,096.43	2,343.07	2,466.39
财务费用	-	-	-	-	-	-	-
总成本	3,084.77	5,434.01	8,553.81	11,530.61	12,360.89	13,113.83	12,437.32
固定成本	499.04	2,363.28	5,033.08	8,009.88	8,840.16	9,593.10	8,916.59
变动成本	2,585.73	3,070.73	3,520.73	3,520.73	3,520.73	3,520.73	3,520.73
付现成本	3,084.77	4,178.33	5,550.93	6,381.85	7,212.13	7,965.07	8,544.24

项目主营业务成本为公司开发成本、软硬件设备的折旧成本以及办公场所、带宽及 IDC 租赁费用。2016-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5.11%，销售费用按此数值计算计列。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11.21%，管理费用按此数值计算计列。项目建设投资和流动资金均由企业自筹投入，不计利息支出。

### 3、项目盈利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的财政税收政策和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上分析的数据进行项目损益表的分析计算。详细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一、营业收入	2,200.00	5,500.00	11,000.00	15,400.00	18,700.00	20,900.00	22,00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85.73	4,326.41	6,523.61	8,669.49	8,669.49	8,669.49	7,413.81
二、毛利	-385.73	1,173.59	4,476.39	6,730.51	10,030.51	12,230.51	14,586.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112.83	404.55	798.46	1,198.11
销售费用	252.40	491.00	797.01	1,021.81	1,190.41	1,302.81	1,359.02
管理费用	246.64	616.60	1,233.19	1,726.47	2,096.43	2,343.07	2,466.39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884.77	65.99	2,446.19	3,869.39	6,339.11	7,786.17	9,562.68
减：所得税	0.00	6.60	244.62	386.94	633.91	778.62	956.27
四、净利润	-884.77	59.39	2,201.57	3,482.45	5,705.20	7,007.55	8,606.41

### 4、项目投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

预测基础即在计算项目净现值时，假设内部报酬率为12%，这是根据市场上未上市企业在民间的融资利率平均水平所做的估算。现金流量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现金流入	2,200.00	5,500.00	11,000.00	15,400.00	18,700.00	20,900.00	30,700.51
销售收入	2,200.00	5,500.00	11,000.00	15,400.00	18,700.00	20,900.00	22,000.00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	-	-	-	-	-	-	3,269.15
回收营运资金	-	-	-	-	-	-	5,431.36
现金流出	11,512.07	15,468.34	19,896.98	8,028.48	8,369.90	9,092.93	9,346.73
固定资产投资	7,401.80	10,304.30	12,653.70				
营运资金投入	1,025.50	979.11	1,447.73	1,259.70	523.86	349.24	-153.78
付现成本	3,084.77	4,178.33	5,550.93	6,381.85	7,212.13	7,965.07	8,544.24
支付所得税	0.00	6.60	244.62	386.94	633.91	778.62	956.27
净现金流量(税后)	-9,312.07	-9,968.34	-8,896.98	7,371.52	10,330.10	11,807.07	21,353.78
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后)	-9,312.07	-19,280.41	-28,177.39	-20,805.88	-10,475.77	1,331.30	22,685.08
净现金流量(税前)	-9,312.07	-9,961.74	-8,652.36	7,758.45	10,964.01	12,585.69	22,310.05
累计净现金流量(税前)	-9,312.07	-19,273.81	-27,926.17	-20,167.72	-9,203.70	3,381.99	25,692.04

综上，测算出项目投资回收期及净现值，即项目的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5.89年（含建设期3年），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16.36%，税后净现值为3,593.76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净现值(Ic=12%)	万元	3,593.76	5,205.78
内部收益率	%	16.36%	18.22%
投资回收期	年	5.89	5.73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之“（一）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之“6、项目效益分析”。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效益测算是根据目前市场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谨慎测算的，测算过程合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问题五：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如存在，披露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时间	案由	审理进展
1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6月10日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12日邮寄送达的商评字[2019]第0000085620号《关于第28411534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驳回复审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2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6月17日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4月27日邮寄送达的商评字[2019]第0000057083号《关于第28395972号“宇信科技”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驳回复审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3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6月10日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12日邮寄送达的商评字[2019]第0000085618号《关于第28395945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驳回复审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4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6月10日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31日邮寄送达的商评字[2019]第0000106050号《关于第28390116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驳回复审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5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6月10日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12日邮寄送达的商评字[2019]第0000085608号《关于第28406362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驳回复审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准备申请再审
6	发行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6月10日	发行人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5月12日邮寄送达的商评字[2019]第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发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时间	诉由	审理进展
				0000085606号《关于第28382093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驳回复审决定并重新作出决定	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提起上诉
7	发行人	大猫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大猫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未约定支付发行人平台接入费，发行人要求大猫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拖欠合同价款20万元、违约金20万元、律师费1.4万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大猫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合同对价20万元、违约金6万元及律师费8,000元。截至本回复之日，大猫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执行
8	杨莉	宇信鸿泰信息技术	2019年10月（开庭时间）	杨莉请求判令宇信鸿泰信息技术支付工资及病假工资合计26,236.59元	一审过程中
9	李伟	发行人	2019年11月	李伟请求裁决发行人支付工资差额、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费、项目奖等合计374,507元并请求裁决发行人提供考勤表	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发行人向李伟支付绩效工资7,200元，驳回李伟的其他仲裁请求。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确定李伟是否会提起诉讼
10	马明明	发行人	2020年4月	马明明请求裁决发行人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工资差额、病假工资等合计312,410.44元并请求裁决发行人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离职证明	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已立案，尚未审理

上表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与员工之间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由于该等纠纷尚未由人民法院最终判决，且基于目前掌握的证据，即便最终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所涉金额也较小，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上述内容，具体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重大事项说明”之“（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的清单；
- 2、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相关诉讼信息；
- 3、审阅发行人提供的未决诉讼及未决仲裁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判决书、上诉状等；
- 4、审阅了发行人的常年法律顾问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询证函回函。

**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上述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与员工之间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由于该等纠纷尚未由人民法院最终判决，且基于目前掌握的证据，即便最终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所涉金额也较小，因此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石一杰

\_\_\_\_\_   
任志强

项目协办人： \_\_\_\_\_  
孔亚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